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本决议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2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:15 - 9:25, 9:30 - 11:30, 下午 13:00 -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9 号绿景广场主楼 37 层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会议由董事叶宇翔先生主持。

6、表决方式：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7、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65 人，代表股份 669,946,8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2613%，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64 人，代表股份 34,667,4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701%，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

（二）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658,111,0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1790%，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

（三）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5 人，代表股份 11,835,8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23%，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114,816,535 股，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 21,227,523 股，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093,589,012 股。

（四）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 7 名董事出席本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刘来平、独立董事王学恭因公务不能出席会议，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及保荐代表人史宗汉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9,908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3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9,894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2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5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报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9,908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3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9,883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6%；反对 6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0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604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77%；反对 6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9,872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9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3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592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51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3%；弃权 3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6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6、以特别决议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9,946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生物医疗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9,925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8、以特别决议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9,925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9、以特别决议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9,932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0、以特别决议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9,946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徐倩 李贝贝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